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曾國芳
電話：8462860#237
電子信箱：max861225@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10021428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縣110學年度第2學期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國民教育輔導團到校宣導服務，請貴校轉知教師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暨本府國教輔導團輔導工作計畫辦理。
- 二、110學年度第2學期規劃辦理8場到校服務宣導，辦理時間及地點如下：
 - （一）第一場次辦理時間：111年2月23日（星期三）13:30~15:30；地點：中正國小，講師：洪菊吟老師。
 - （二）第二場次辦理時間：111年3月16日（星期三）13:30~15:30；地點：卓溪國小，講師：李致瑩老師。
 - （三）第三場次辦理時間：111年3月23日（星期三）10:00~12:00；地點：玉東國中，講師：詹素卿校長。
 - （四）第四場次辦理時間：111年3月23日（星期三）13:30~15:30；地點：三棧國小，講師：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

111/01/28



心 許熒真主任。

(五)第五場次辦理時間：111年3月30日（星期三）13:30~15:

30；地點： 瑞穗國小，講師：黃彤芳校長。

(六)第六場次辦理時間：111年4月08日（星期五）13:55~14:

40；地點： 壽豐國中，講師：汪占斌老師。

(七)第七場次辦理時間：111年4月13日（星期三）13:30~15:

30；地點： 長橋國小，講師：洪菊吟老師。

(八)第八場次辦理時間：111年5月11日（星期三）13:30~15:

30；地點： 靜浦國小，講師：李淑婷退休校長。

三、本團將於下學期開始進行性平書車活動，從有提出到校服務申請的學校開始進行，希望透過性平書展閱讀活動，更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推展。

四、參加人員：全縣國中小教師及性別平等教育議題教育輔導團團員(南平中學詹素卿校長、萬寧國小董華貞校長、明里國小黃彤芳校長、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許熒真主任、明利國小洪菊吟老師、自強國中紀曉瑩老師、壽豐國中汪占斌老師、南平中學李致瑩老師、榮譽團員李淑婷退休校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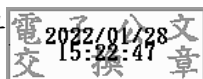
五、請學校核予參加人員公（差）假登記，全程參與者依實際參加課程時數核發研習證明，並請到校服務之學校辦理教師研習網之研習課程開設。

六、請性別平等教育議題教育輔導團團員所屬學校同意核予出席之團員公（差）假及課務排代。

七、如有未盡事宜，請逕洽南平中學李致瑩輔導主任，電話：03- 8772586 分機120。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裝



訂

線